

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邀請寇謐將(Michael Cole)擔任兼任編輯或參加會議一事，說明如下：

- 一、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二軌外交，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為順利推動會務，依據其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基金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執行長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及綜理會務。執行長並得遴聘二至三位副執行長襄理會務，目前共有陳婉宜、盧業中及顏建發等三位副執行長。陳婉宜副執行長主要職掌為襄助督導國際合作組、資訊中心及秘書組等業務。
- 二、有關基金會 107 年度分別在時任徐執行長斯儉及廖執行長福特綜理督導會務期間，因業務需求，邀請寇謐將先生擔任網路刊物《臺灣民主通訊》稿件編輯並供稿、以評論人身分出席基金會訪問學人發表會，出席國際會議及於會所辦理之工作坊等節，主要考量寇謐將先生長期研究國際民主人權議題，為借重其專業之故。謹按，寇謐將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家軍事學院戰爭研究所，目前擔任英國諾丁漢大學中國政策研究所資深研究員、法國當代中國研究中心(CEFC)臺北分部副研究員及加拿大麥當諾勞雷爾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 三、上述《臺灣民主通訊》係由基金會研究企劃組負責，並

已訂定相關實施辦法遵循，以求刊物編輯發行之專業性。前述研究企劃組及上揭訪問學人發表會之相關業務均係由盧業中副執行長襄助督導。寇謐將先生原受徐執行長邀請於 106 年 1 月開始擔任《臺灣民主通訊》主編之工作，已經於 106 年 12 月底卸任。另，有關寇謐將先生隨同基金會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及參加基金會所辦理之工作坊，主要係以學者專家身分應基金會之邀而參與，均非擔任計畫主持人或補助申請人。如寇謐將先生赴捷克參加「2018 公元兩千論壇」，與會期程僅為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隨即返台，並未前往奧地利及波蘭。

四、謹按《財團法人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中第 15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亦有相關規定，該基金會均遵循恪守。爰陳婉宜副執行長自 109 年 3 月 5 日開始代理基金會執行長職務，即於 3 月 11 日與盧業中副執行長討論基金會相關業務，並遵照上述利益迴避規定，未來勿再邀請寇謐將先生擔任基金會任何有償任務。盧副執行長對此決定表示支持。